附件3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独生子女奖

项目单位（公章）：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7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1.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我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实行独立财务核算，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现有8个内设机构，实有在职人员36人，编制人员40人，临聘人员7人。

1.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费用0.02万元，项目经费来源为省财政资金。项目实际支出0.02万元。

1.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内容：独生子女奖是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以来对独生子女实行奖励政策符合条件人员可领取独生子女费每年60元。

项目实施程序：1.按文件要求申请财政资金；2.及时发放独生子女奖。

1.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独生子女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1.投入类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类

a.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根据独生子女奖是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以来对独生子女实行奖励政策。

b.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项目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制定了可量化的的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等绩效指标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有较强关联性。

c.工作制度完整、计划安排合理。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保障该项目实施程序完整性和合理性。

（2）资金落实类

2022年度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0.02万元，均为县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该项目实际支付费用0.02万元。

2.过程类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管理类

项目严格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我局按照年初预算计划，向财政申请发放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使用制度规定；此外，项目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设转账核算。

1. 事项管理类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监管有效，按照独生子女奖要求发放资金。

3.产出类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性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效果良好，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项目成本属于合理范围，未增加任何经费。

（2）效率性指标

2022年及时发放独生子女奖。

4.效益类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效果性指标

2022年及时发放独生子女奖。

（2）满意度指标

关于2022年独生子女奖满意度指标为满意。

**二、绩效表现**

1.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指标。

产出指标预期值已完成。已及时发放2022年独生子女奖。

1.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支持国家计划生育有关政策。

**三、改进意见（计划）**

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增强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及时做好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